

陽光月刊 109 年 4 月號

目錄

1. 目錄	1
2. 資訊安全維護宣導	2
3. 安全維護宣導	3
4. 法律小常識	4
5. 消費者訊息	6
6. 假消息防制宣導	9
7. 有獎徵答	



資訊安全宣導案例

洩武漢肺炎病患個資 副所長調職送辦

華視新聞 尹智剛 翁乾晃 張容輔 台北報導 / 台北市

武漢肺炎蔓延，台灣已經有 18 例確診個案，其中一家四口到義大利遊玩經香港轉機染疫個案，遭到網友曝光行蹤，居住社區也被流出。警方調查，洩漏個資的，原來是台北市內湖分局康樂派出所廖姓副所長，除了拔除副所長主管職務，記一支大過，也將依洩密罪、違反個資法及傳染病防治法等罪移送法辦。

到義大利遊玩，卻罹患武漢肺炎的一家四口身分受到保護，沒想到 9 日開始，網路流傳確診及疑似確診病患的行蹤，警方組成專案小組調查，結果發現洩漏個資的是台北市內湖分局的一名廖姓副所長。

台北市內湖分局副分局長郭大恆：「本分局業依刑法第 132 條，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41 條，移送台灣士林地方檢察組偵辦，另外有關違法傳染病防治法的部分，同時函請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來依法裁罰。」

大約 50 歲的廖姓副所長從警資歷 25 年，坦承將報告拍照後透過手機傳給 1 名林姓友人，本來想提醒注意該地點有確診病患，沒想到林姓友人再將圖片，轉傳給另名黃姓友人，因此一傳十、十傳百調查報告就這樣在網路瘋傳，廖姓副所長不只移送法辦也將面臨行政處分。台北市內湖分局副分局長郭大恆：「也召開了考績會，將廖員記一大過及調地處分，靜候調查。」

該隱藏的個資卻被員警洩漏可能造成恐慌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官陳時中趕緊向民眾喊話。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陳時中：「大家來想看看，當這樣的社會的對立，跟隔離者，跟相關的確診者形成一種對立的時候，那會形成什麼情形，就很多人不敢被隔離，反而被社會這樣的氛圍逼得要變成害人害己，那這樣的社會的氛圍裡面，會對我們的防疫的工作造成很大的傷害。」陳時中也提醒，疫情險峻很多未知的情況，做利人利己的事情需要互相幫忙，社會的氛圍也非常重要，希望大家都能願意配合。

【新聞來源：華視新聞 2020/02/11 08:50】

安全維護宣導案例

一張圖秒懂「口罩」詐騙手法!

- 👉請透過官方管道購買口罩
- ☎️接到不明來電請小心求證
- 📧收到可疑簡訊請勿點擊

♡165 反詐騙關心您♡



預防口罩詐騙懶人包



- 詐** **假網路拍賣** 在「臉書」向來路不明的網友或一頁式購物網站訂購口罩(私下匯款交易)，匯款後即遭封鎖或根本不出貨。
- 詐** **假冒衛福部** 政府徵收口罩產線需要資金，若匯三萬元資助政府可成為「防疫小尖兵」，固定每月可以領取一百片口罩。
- 詐** **假冒指揮中心** 聲稱將提供口罩給民眾購買，但數量有限，要求民眾必須立即前往附近**操作ATM**匯款。
- 詐** **解除分期付款** 口罩2.0網路預購「設定錯誤」、「關閉網路個資」，要求民眾必須立即前往附近**操作ATM**匯款。
- 詐** **釣魚簡訊詐騙** 口罩2.0網路預購已完成，點擊<http://www.ooo.xyz>完成購買(勿點不明連結)。

【以上內容轉載自內政部警政署 165 全民防騙網發佈日期：2020-03-18】

法律小常識

嚴守防疫法令，確保大眾健康！葉雪鵬

今年的舊曆新年假期，只要在通衢大道上轉一轉，就可以發現到處都有人籠在超商門前排隊，每個人都戴著口罩，看不出他們臉上帶有一絲過年的歡悅，原來他們排隊，焦急地只是想買到可以防止「武漢肺炎」侵入的口罩，可是「粥少僧多」，超商那有這麼多存貨可以充分供應顧客，有些人怕錯失購買機會，寧願守在超商門口不想離開，也有人四處去打聽，那裡超商有貨就到那裡去排隊，就像趕集一樣四處奔波，這些口罩亂象，衛生主管當局認有改善必要，在二月三日宣布，自二月六日起，民眾要買口罩，必須持健保卡到當地的健保藥局購買，沒有藥局的地方，則向當地的衛生所購買，每週一人只能購買一次二個。這一決定雖可以暫時解決超商門口大排長龍的困境，會不會只是將困境自超商移轉到藥局，則有待時間來證明！要解除這種搶購口罩亂象惟一方法，是增加生產，貨源充足後，到處都可以買到，搶購風潮就不致發生。

口罩之亂的主要原因，在於大陸爆發的「武漢肺炎」情勢愈來愈嚴重，原因至今不明。據說是去年十二月間，有人在河北的武漢市一處海鮮批發市場，購食不明的野生動物，這種野生動物身上帶有類似2003年所發生的SARS病毒，這種病毒原先被病毒專家稱作「2019新型冠狀病毒」，大陸主管衛生的「國家衛健委」於本年二月八日對外宣布，已正式將其命名為「新型冠狀病毒肺炎」，簡稱為「新冠肺炎」，英文簡稱「NCP」，一般人習慣上仍以「武漢肺炎」稱之。這種病毒與SARS病毒相似度雖近百分之八十，但並非同一病株。致死率雖較SARS低，但傳染力卻比SARS強二十倍。病情剛開始時大陸武漢衛生當局未加重視，直至同年十二月中旬，發現該項新型病毒可以透過人體接觸與飛沫傳染他人，這才開始緊張，但此時已無法阻擋，報載：截至本年二月二十二日為止，大陸確診人數已高達76,370例，死亡者也有2,347人之多。這些驚人數字，未來還有向上發展的趨勢！

據新聞報導：「新冠肺炎」，已快速向全球各地擴散，至二月二十二日為止，除我國及香港、澳門二地區外，另有二十七個國家都發現確診的病例，鄰國南韓單日確診逾二百病例。疫情如此嚴重，難免人心惶恐，大家感受到的不只是生命、身體受到此種疾病的威脅，日子拖久了，也會影響到經濟層面，有經濟學家坦率指出：「武漢肺炎」帶來的經濟損失，估計要比SARS高出四倍。

我國與大陸只有一水之隔，受到對岸爆發的「新冠肺炎」影響在所難免，我國衛生主管當局竭力防止，至二月二十三日為止，仍出現確診病例二十八例，最後二例為無出國史的父子。除了二例已痊癒出院外，我國目前所發現的確診病例中第八例係第五例的丈夫，是夫妻間感染而來，可見這種病毒的確會因人與人之間的接觸受到感染。

我國第十九例係一白牌計程車司機，曾在本年的一月二十二日搭載一位自浙江返台過年的一位台商，在車上一直咳嗽，這台商回家後就自主管理。白牌司機過年後曾與家人及親戚聚餐，至二月三日因流感陰性住進負壓隔離病房，已於二月十五日死亡，生前最後一次檢疫與死後抽驗，病毒都屬陽性，同桌餐聚者除這位司機外另有四人確診，使確診人數由十八例躍升至二十三例，白牌司機載過的浙江台商被找到後經檢驗已無病毒，再進一步檢驗他的血液，發現有病毒抗體，證明他曾經感染過「新冠肺炎」。白牌司機的感染源至此總算有了交代！不料二月二十日又爆出確診第二十四例，是一位並無出國史的六十多歲退休婦人，感染經過尚未查清，次日即傳出她的家人小女兒與外孫女也都中鏢，可見這種病毒是何等猖狂！所幸我們多位防疫官員，盡心盡力，不眠不休為國人健康把關，阻擋境外病毒，杜絕境內病源。我們應該給他們按個「讚」！向他們表達崇高的敬意！防疫工作自早到晚一刻都不能停，防疫官員的辛苦，可想而知，現在更令他們頭大的是第十八例卻出現無症狀感染。這名確診者是隨同家人由香港轉機前往義大利自由行，他的父母及哥哥共三人都已確診，並於二月六日居家隔離，只有這小兒子並無異狀，但身上所感染的病毒卻與他的哥哥一樣高，有關當局在二月十六日宣布他也是確診者。目前檢疫方法，自國外入境我國人士，除須經過快速掃描，篩檢有無發燒的情況外，都須要據實填寫一份「健康聲明書」，由中、港、澳前來者，更須加填一份「居家檢疫通知書」詳細填報入境前十四日內有無去過中、港、澳等「新冠肺炎」流行地區？與那些人接觸過？拒絕或填報不實，要依【傳染病防治法】第六十九條處以新臺幣一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；另外行政院認為目前疫情嚴重，一些與疫情有關人士被防疫機構宣布應「居家檢疫」及「居家隔離」仍到處「趴趴走」，嚴重妨害防疫工作，立法院於109年2月25日三讀通過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」，提高處罰規定，最高可處一百萬元罰鍰，避免疫情擴大。散播有關傳染病流行疫情的謠言或不實訊息，原係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，提高為可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三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防疫工作不只是政府要努力實施，更需要人民的同心協力的配合，千萬不可我行我素，不守法律秩序，使政府的防疫工作打了折扣！

備註：

一、本文登載日期為109年3月2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

二、本刊言論為作者之法律見解，僅供參考，不代表本部立場。

【以上內容轉載自法務部網站法律時事專欄】

消費者訊息

你吃的便當有製造日期嗎？

台灣便利商店密度全球第二，僅次於南韓，平均每平方公里有 0.31 家店(107 年公平交易委員會調查)。便利商店提供了可以快速加熱的各種料理，從台灣傳統小吃到各種義大利麵，每季推出的新菜色讓人每每有更多選擇，但是您是否曾注意過，您買到的有些便當竟然沒有標示製造日期？

依照《商品標示法》第 9 條第四點商品，商品須標示「國曆或西曆製造日期。但有時效性者，應加註有效日期或有效期間。」。《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》第 22 條規範「食品及食品原料之容器或外包裝，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，明顯標示有效日期」。同樣是在市場流通的商品，為何食品僅須標示有效期限不須標示製造日期？

消基會同仁於 108 年 11 月及 109 年 1 月實地走訪四大超商，隨機抽查 22 家共 44 樣放置於冷藏區的便當產品，抽樣地點包含雙北市及苗栗縣，調查便利商店便當的製造日期與保存期限標示狀況。並於 109 年 1 月份以線上問卷方式調查 308 位一般消費者，詢問購買便利商店便當的頻率、挑選因素等，並針對製造日期是否影響購買意願及其原因深入了解。以下為實地調查與問卷之結果。

實地調查結果

實地調查中，便當標示的保鮮期多數在 3 天以內，但 OK 便利商店「好飯館」系列便當，竟然標示可以存放 8 天、21 天、23 天及 29 天。四大超商中，僅有 7-ELEVEN 有同時標示製造日期和有效日期，萊爾富雖未標示製造日期，卻有保存天數標示，可使消費者回推出製造日期，全家及 OK 皆僅標示有效日期，便當何時製造無法推測。

針對 OK 便利商店好飯館系列的超長保存期限，本會同仁以消費者身份用 Email 詢問該公司，獲得的回覆如下：

目前燴飯類商品有三支為長效型燴飯，保存期限為 30 天。咖哩雞肉燴飯、紅燒豬肉燴飯、辣子雞丁燴飯。

因長效燴飯較一般短效燴飯經嚴格殺菌製程，保存亦經測試合格，故可較一般燴飯商品保存時間較長。且生產供應商經 ISO22000 及 HACCP 認證，生產商品定期送第三方檢驗單位檢驗控管，添加物成份均符合法規要求，請安心食用。

此外便當的保存環境部份，本次調查中某家 OK 便利商店，其鮮食架疑似有發霉或鏽蝕之情況(如下圖)。儘管超商便當均是密閉包裝，然外在環境不衛生，恐怕也將增加食物受到污染的風險。

問卷調查結果

本次問卷中 84.7%的消費者都有購買過便利商店便當的經驗，購買頻率以每月 1 次以下最多(62.8%)、每月 1-3 次占比第二(28.4%)；常購買便當的場所以 7-11 最多(86.2%)，全家次之(36.4%)，其餘兩家萊爾富與 OK 皆低於 5%。

購買便利商店便當時，消費者最在意的項目前三名分別為：口味(78.9%)、價錢(72.4%)與有效日期(69.7%)，製造日期排名第四，有 48.7%的消費者會注意，相當於近半數的消費者關心製造日期標示；然而，問卷中詢問了「哪幾家便利商店便當有「沒有」標示製造日期的情形？」，超過半數的消費者卻回覆「都有標示」(55.9%)，其餘大半回覆「不知道」(41.4%)。

事實上根據消基會調查，四大超商中，僅有 7-11 有標示製造日期，萊爾富雖然未標示製造日期，但有到期日和保存天數可推算，至於全家與 OK 便利商店只有標示到期日。綜合問卷結果，對一般民眾來說，實際會關注製造日期的人並不多，但卻有不少人認為是一項重要的指標，畢竟未標示製造日期雖未違法，但挑選的便當尚未過期，卻不知道已經在那裡放多久了，本次調查中有 68 位消費者對未標示製造日期的產品「新鮮度」提出憂慮，包含「不確定產品的新鮮程度」、「不確定

有效期限與製造日期是否合理」、「擔心食物放太久營養流失」等，81.6%的消費者認為未標示「製造日期」將影響購買意願。

結論與建議

便利商店的冷藏櫃皆非密閉空間，隨著人流來來去去，難免有溫度起伏不定的情形，在這樣的保存條件下，縱然超商便當經過水活性、酸鹼度、氣體裝填等調整，是否有信心確保便當能維持 20 幾天不變質？細菌與微生物滋生不易觀察，消費者僅能倚賴相信業者的食品加工專業，但不知業者是否能不負消費者的信任？

增加製造日期標示，對業者來說是多一道印刷工序，卻能提供消費者選購時更完整的資訊。呼籲政府應將製造日期與有效日期同列為食品須標示的項目，或是以有效日期、製造日期加上保存期限之方式標示，使消費者得以同時了解產品之製造、有效期限，做出更安全、放心的選擇。

消費者選購便當時，除了挑選喜愛的口味之外，應注意包裝上之製造日期和保存期限，同時亦須觀察冷藏櫃溫度是否常保在 7°C 以下，多觀察、多檢視，為自己吃入口中的食物把關。

【以上內容摘自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網站 1 月 22 日新聞發佈】



假消息防制宣導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廣告
TAIWAN CDC


假消息亂竄中 大方分享，小心求證



散播傳染病流行疫情之謠言或不實訊息，損害公眾或他人

300萬元 以下罰金

傳染病防治法 第63條



散佈謠言影響公共安寧

3日 以下拘留或
3萬元 以下罰鍰

社會秩序維護法 第63條